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裁罰之說明，發佈下述公告：－

**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**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11/08	發言時間	17:21:23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裁罰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26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1/0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：113/11/08</p> <p>2. 事實發生主體：代子公司申報：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</p> <p>3. 發生緣由(事件說明)：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附表2第5(1)條及第19(3)條規定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裁罰</p> <p>4. 處理過程：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已完成改善措施，並由第三方機構辦理獨立審查，於112年11月完成驗證其改善措施之有效性</p> <p>5. 處分情形：處罰鍰港幣400萬元</p> <p>6. 是否遭裁處罰鍰：是</p> <p>7. 裁罰金額(元)：新台幣 0 元； 港幣 4,000,000 元</p> <p>8.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：港幣400萬元</p> <p>9. 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(元)：不適用</p> <p>10.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：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已完成改善措施，並由第三方機構辦理獨立審查，於112年11月完成驗證其改善措施之有效性</p> <p>11. 是否前已就同一事件發布重大訊息：否</p> <p>12. 其他應述明事項：本裁罰案已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公佈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